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542,068	1,589,355
投資物業	7	8,712	8,712
土地使用權	8	134,691	140,202
無形資產	9	49,506	57,546
聯營公司權益	11	4,854	6,0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61,994	—
投資證券	14	—	64,8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53,345	49,155
		<u>1,855,170</u>	<u>1,915,8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148,569	1,077,9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6	1,683,197	1,518,63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17	10,903	—
買賣證券	18	—	18,562
銀行及現金餘額	19	618,581	882,385
		<u>3,461,250</u>	<u>3,497,539</u>
總資產		<u><u>5,316,420</u></u>	<u><u>5,413,438</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592,034	1,592,034
其他儲備	21	989,014	880,427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33	56,763	20,273
— 其他		85,312	52,858
		<u>2,723,123</u>	<u>2,545,592</u>
少數股東權益		<u>201,707</u>	<u>212,287</u>
總權益		<u><u>2,924,830</u></u>	<u><u>2,757,879</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3	—	109,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42,522	43,174
僱員福利	25	46,203	52,852
		<u>88,725</u>	<u>205,5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2	1,359,720	1,430,2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360	34,680
貸款	23	917,785	985,139
		<u>2,302,865</u>	<u>2,450,033</u>
總負債		<u>2,391,590</u>	<u>2,655,559</u>
總權益及負債		<u>5,316,420</u>	<u>5,413,4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8,385</u>	<u>1,047,5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13,555</u>	<u>2,963,405</u>

周躍進
董事

謝彬
董事

第137至第191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24,613	21,949
無形資產	9	972	1,215
附屬公司投資	10	1,413,712	1,477,475
聯營公司投資	11	2,179	3,273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2	102,03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58,683	—
投資證券	14	—	64,739
		<u>1,602,194</u>	<u>1,568,65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6	638,420	433,87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17	10,903	—
買賣證券	18	—	18,562
銀行及現金餘額	19	90,103	201,801
		<u>739,426</u>	<u>654,236</u>
總資產		<u><u>2,341,620</u></u>	<u><u>2,222,887</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592,034	1,592,034
其他儲備	21	580,113	551,042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33	56,763	20,273
— 其他		57,943	31,596
		<u>2,286,853</u>	<u>2,194,945</u>
總權益		<u>2,286,853</u>	<u>2,194,945</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	54,767	27,942
		<u>54,767</u>	<u>27,942</u>
總權益及負債		<u><u>2,341,620</u></u>	<u><u>2,222,887</u></u>

周躍進
董事

謝彬
董事

第137至第191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5	9,026,340	7,709,565
售出貨品成本	26	<u>(7,472,974)</u>	<u>(6,313,633)</u>
毛利		1,553,366	1,395,932
其他收益－淨額	28	91,594	65,146
銷售及推廣成本	26	(616,821)	(557,377)
行政費用	26	(641,365)	(666,716)
其他經營開支		<u>(16,459)</u>	<u>(27,555)</u>
經營盈利		370,315	209,430
融資成本	29	(53,610)	(47,1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u>(1,212)</u>	<u>(561)</u>
除所得稅前盈利		315,493	161,675
所得稅	30	<u>(107,771)</u>	<u>(110,295)</u>
年度盈利		<u>207,722</u>	<u>51,38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	197,804	42,829
少數股東權益		<u>9,918</u>	<u>8,551</u>
		207,722	51,380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計)			
— 基本與攤薄	32	<u>0.244</u>	<u>0.053</u>
股息	33	<u>56,763</u>	<u>20,273</u>

第137至第191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為權益	1,592,034	814,035	145,348	—	2,551,417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獨立呈報為 少數股東權益	—	—	—	182,627	182,627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重列	1,592,034	814,035	145,348	182,627	2,734,044
年度盈利	—	—	42,829	8,551	51,380
二零零三年股息	—	—	(48,654)	(9,987)	(58,641)
轉撥	—	66,392	(66,392)	—	—
少數股東權益 — 企業合併	—	—	—	4,768	4,768
少數股東權益 — 資本投入	—	—	—	26,328	26,32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592,034</u>	<u>880,427</u>	<u>73,131</u>	<u>212,287</u>	<u>2,757,879</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如上)	1,592,034	880,427	73,131	212,287	2,757,879
年度盈利	—	—	197,804	9,918	207,722
二零零四年股息	33	—	(20,273)	(9,783)	(30,056)
轉撥	—	98,684	(98,684)	—	—
—由於對附屬公司股權攤薄 而產生的影響(股權攤薄而後 公司成為共同控制實體) (註 12)	—	9,903	(9,903)	(10,715)	(10,71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592,034</u>	<u>989,014</u>	<u>142,075</u>	<u>201,707</u>	<u>2,924,830</u>

第137至第191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1. 一般資料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A股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中成藥製造，西藥、中成藥及各種醫療儀器的批發、零售及進出口業務，以及中藥材的批發及零售。

註冊及辦公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重估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採納新訂 / 經修訂財務準則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財務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修訂。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準則 1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 2	存貨
會計準則 7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 8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會計準則 10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 12	所得稅
會計準則 14	分部資料
會計準則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會計準則 17	租賃
會計準則 18	收益
會計準則 19	僱員福利
會計準則 20	政府補貼的會計處理和對政府資助的披露
會計準則 21	匯率變更之影響
會計準則 23	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 24	關聯方披露
會計準則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 28	聯營公司投資
會計準則 31	合營公司權益
會計準則 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會計準則 33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 36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 38	無形資產
會計準則 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會計準則 39修改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過渡和初步確認
會計準則 40	投資物業
會計準則—詮釋21	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財務準則 3	企業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1、2、7、8、10、12、14、16、18、19、20、21、23、24、27、28及33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會計準則1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的呈報形式。
- 會計準則2、7、8、10、12、14、16、18、19、20、23、27、28及33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會計準則21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每個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計值。本集團所有實體就各有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功能貨幣與其列賬貨幣相同。
- 會計準則24影響關聯方的確認和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17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營運租賃。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首期預付款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或如有減值，將減值在損益表支銷。在以往年度，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列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準則 31「合營企業權益」下的比例綜合法，將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記賬。在以往年度，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權益法記賬。採用會計準則 31 下的比例綜合法構成會計政策的改變。

採納會計準則 32 及 39 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分類。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40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其中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表中記錄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在以往年度，公平值的增加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的減少首先與組合基準早前估值的增加對銷，餘額在損益表支銷。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詮釋21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此等遞延稅項負債按照透過使用該資產而可收回的賬面值所得的稅務後果為基準計量。在以往年度，該資產的賬面值預期可透過出售收回。

採納財務準則3、會計準則36及會計準則 38 導致商譽的會計政策改變。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商譽為：

- 按5至15年不等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及
- 在每個結算日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

根據財務準則3的規定(附註 2.8)：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已經對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以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38的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重新評估後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各有關準則的過渡條文對會計政策作出所有變更(如使用)。本集團採納所有準則均需要追溯應用，惟以下除外：

- 會計準則39—此準則不容許追溯確認、不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對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的證券投資，應用以前的會計實務準則24「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24與會計準則39之間的會計差異所需的調整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確認及厘定。
 - 會計準則40—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模式，因此本集團無須重列比較資料，任何調整須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作出，包括就投資物業而在重估儲備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
 - 財務準則3—於採納後始應用。
- (i)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17導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134,691	140,202
土地使用權增加	<u>134,691</u>	<u>140,202</u>

- (ii) 採納會計準則31導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少	172,4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069	—
流動資產增加	140,566	—
非流動負債增加	4,547	—
流動負債增加	<u>24,592</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i) 採納會計準則31導致：(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減少	28,833	—
收入增加	245,431	—
費用增加	(216,598)	—

(iii) 採納財務準則3及會計準則38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增加	108
保留盈利增加	108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減少	108
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增加	0.0001

(iv) 採納會計準則 39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61,996
投資證券減少	61,99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增加	10,903
買賣證券減少	10,903

採納會計準則17、31、39及40與會計準則一詮釋21對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採納會計準則 17、31、38、39及40與會計準則一詮釋21及財務準則3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未生效的準則、已公佈準則的詮釋和修訂

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及以後的會計年度，集團必須實行已公布的某些新的準則和現行準則的詮釋與修訂，具體如下：

- 會計準則 19 (修訂)，僱員福利 (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 會計準則 39 (修訂)，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 會計準則 39 (修訂)，公平價值衡量之選擇權 (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 會計準則 39 及財務準則 4 (修訂)，財務擔保合同 (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 財務準則 1 (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準則 6 (修訂)，礦物資源的開採及估價 (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 財務準則 6，礦物資源的開採及估價 (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 財務準則 7，金融工具：披露，補充修訂會計準則 1，財務報告之呈報－資本披露 (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 財務準則－詮釋 4，厘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 財務準則－詮釋 5，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 財務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詮釋 6，參與特殊市場－電器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以上新準則和現行準則的詮釋與修訂，有些與本集團的運營不相關，對於與本集團相關的，本集團沒有提早採納，但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對本集團運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控制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見附註2.8)。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 2.8)。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合營企業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本集團將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個別收入和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分別按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相類似的項目以線對線基準合併。本集團對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中其他合營方應佔的盈虧部份確認入賬。本集團不確認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購入資產而產生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虧，除非其已將資產轉售予第三方。然而，若有關虧損證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交易虧損實時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收購與有關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用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15—5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4—18年
車輛及辦公設備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有需要時進行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6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綜合集團內的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營運租賃持有的土地。以營運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營運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法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發出的指引執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外部估值師檢討。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包括其他)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就個別物業的用途與現時市場情況下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假設。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物業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列賬。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被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列賬，直至建築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其後按投資物業記賬。

根據會計準則16，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某個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的減值虧損撥回，該收益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財務準則5，持作出售而不重建的投資物業在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內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之損列賬。

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佔按其餘之土地使用年限分20至5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淨可識辨資產公平值得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內。分部確認的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產生商譽的企業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b) 專利權及商標

專利權及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專利權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均為有限的，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商標及牌照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少於20年)計算。

(c) 職工住房改造款

職工住房改造款項是指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前為其職工住房購置職工住所付出的款項。該款項被列為資產。此項成本將以直線基準按不超過10年攤銷，以反映相關經濟效益確認之模式。上述之相關經濟效益是按職工的平均剩餘服務年期而作出評估。

(d)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體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9 非財務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限並無上限的資產不計提攤銷，但須於有事件或情況有變化而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及最少於每年進行減值評審。至於進行攤銷的資產，則須於有事件或情況有變化而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評審。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回收值之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回收值指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兩者孰高的金額。於評核減值時，資產按最細化的可分開辨認現金流水平(即產出現金的單元)進行分組。除商譽外，已發生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結算日時評估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10 財務資產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於證券的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分類為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

(a)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其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帳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跌至低於其帳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帳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利潤表中列支。當引致撇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時間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b)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個結算日，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引致之未實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列賬。出售買賣證券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貸款與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厘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0 財務資產 (續)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次分類：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在此類別的資產若為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應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與應收款

貸款與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厘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內(附註 2.12)。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的經常性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交易成本列入損益表。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與應收款及持至到期日投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在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減值時，其在權益中已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在損益表「投資證券損益」列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被列入損益表。當本集團被確定有權收取付款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被列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0 財務資產 (續)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經改良的期權定價模式，最大程度的利用市場信息並且盡可能減少企業特定信息。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在認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已在附註2.12中描敘。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厘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貸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須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很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拒絕履行或不履行付款義務等將會被認為是貿易應收款已經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行政費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3 現金

現金包括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取得、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和交易商的費用和傭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征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厘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a) 養老金

本集團參加中國法律規定之養老金供款計劃。本集團的義務包括按員工工資的一定比率供款。於損益表列賬的此等應付供款，於員工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為當期員工成本。一旦此項供款已完成支付，本集團再無其他支付之義務。

(b) 住房福利

集團根據政府機構設立之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供款額按員工工資的一定比率計算，於員工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為費用。

集團設立及實施住房補貼計劃之開支，在有關法定或推定責任成立時確認為費用。

(c) 醫療保險

集團根據政府機構設立之醫療保險供款計劃，為在職僱員繳納的醫療保險金在該僱員服務期間確認為費用。

為退休及將予退休員工而計提之醫療保險金，按其過往所提供之服務年限預提列支。倘有關供款無需在未來12個月內全數支付，則供款採用折讓率折讓。該折讓率參考高質投資項目於結算日之市場收益率厘定。

(d) 盈利分享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一條方程式就獎金及盈利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該方程式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正常經營活動中，出售貨品和服務的公平值，並扣除增值稅、返還、返利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收益。收益確認如下：

(a) 貨品銷售－批發

貨品銷售在本集團實體已將貨品交付予顧客，顧客接收產品後，以及有關應收款的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

(b) 貨品銷售－零售

貨品銷售在本集團實體向顧客出售產品後確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所記錄的收益，包括就有關交易應付的信用卡收費。此等收費包括在「銷售及推廣成本」內。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

(d) 專利權收入

專利權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實質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19 營運租賃(作為承租人)

如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和回報的重大部份由出租人保留，此等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財務部門(集團財務)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集團財務部門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和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書面指引，亦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港幣有關。除從事西藥產品進出口之業務以美元及港幣結算外，集團的活動主要以人民幣結算。H股股東之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元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12,749,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5,999,000元)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約人民幣15,651,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5,183,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41,605,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7,572,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美元和港元餘額出外，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均為人民幣餘額。該等日後發生的商業活動、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已宣派之股息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可以對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故此本集團承受股權證券的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的批發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銷售。向零售客戶作出的銷售以現金或透過主要的信用卡結賬。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由於基本業務的多變性質，集團致力透過銀行信用額度以維持具彈性的融資能力。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於借款，詳細內容於附註23披露。集團所有借款利率均為固定利率。集團無使用任何利率交換工具以規避利率風險。

3.2 公平值估計

財務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支出。此估計按性質及功能類似的資產過往經驗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可因技術改良及競爭者因應嚴重行業周期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尚可使用年期短於過往的估計年期，或將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陳舊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按現行市況及過往經驗及出售性質類似的貨品作出，可因市況變化而出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對該等估計作重新評估。

(c) 應收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應收款減值撥備。此評估是基於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並可能因客戶的財務狀況而引致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5.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組織分為以下業務分部：

- 製造中成藥；
- 批發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醫療器械；
- 零售西藥，中成藥，中藥材及醫療器械；及
- 進出口西藥，中成藥及醫療器械。

營業額包括以上業務分部所得的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026,340,000元及人民幣7,709,565,000元。

集團其他業務主要為持有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兩者的規模皆不足以作出獨立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進出口 人民幣千元	抵消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1,936,887	5,601,112	278,839	193,661	(300,934)	7,709,565
分部間銷售	(16,656)	(261,155)	(9)	(23,114)	300,934	—
銷售	1,920,231	5,339,957	278,830	170,547	—	7,709,565
分部業績	205,990	49,599	(17,006)	3,790	(10,012)	232,361
未分配成本						(22,931)
經營盈利						209,430
融資成本(附註 29)						(47,1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 11)	(561)					(561)
除所得稅前盈利						161,675
所得稅費用(附註 30)						(110,295)
年度盈利						51,38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進出口 人民幣千元	抵消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2,187,677	7,088,324	318,669	265,572	(833,902)	9,026,340
分部間銷售	(46,002)	(743,036)	—	(44,864)	833,902	—
銷售	2,141,675	6,345,288	318,669	220,708	—	9,026,340
分部業績	245,716	142,245	3,179	5,920	(27,477)	369,583
未分配盈利						732
經營盈利						370,315
融資成本(附註 29)						(53,6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 11)	(1,212)					(1,212)
除所得稅前盈利						315,493
所得稅費用(附註 30)						(107,771)
年度盈利						207,722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在損益表列賬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進出口 人民幣千元	抵消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折舊(附註 6)	82,534	26,031	2,362	509	3,392	114,828
攤銷(附註8、9)	11,466	3,206	—	30	—	14,702
存貨減值	—	25,148	—	—	—	25,148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減值	1,007	7,539	—	144	—	8,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撥回	(3,595)	—	—	—	—	(3,59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附註6)	1,555	—	—	—	—	1,55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人民幣千元	批發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進出口 人民幣千元	抵消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折舊(附註 6)	99,272	19,152	2,113	173	4,679	125,389
攤銷(附註8、9)	15,725	1,442	—	—	—	17,167
商譽減值(附註 9)	507	1,497	—	—	—	2,004
存貨減值	580	929	—	—	—	1,509
存貨減值撥回(附註 15)	—	(4,303)	—	—	—	(4,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2,465	4,456	—	611	—	7,532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減值撥回	(1,692)	(100)	—	—	—	(1,79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回 (附註6)	(341)	—	—	—	(7,110)	(7,451)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製造	批發	零售	進出口	未分配金額	抵消	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2,561,454	2,344,415	162,165	102,743	575,079	(338,484)	5,407,372
聯營公司	6,066	—	—	—	—	—	6,066
總資產	2,567,520	2,344,415	162,165	102,743	575,079	(338,484)	5,413,438
負債	766,297	2,018,186	69,252	69,194	71,114	(338,484)	2,655,559
資本開支							
(附註6、8及9)	307,788	16,200	4,085	366	91	—	328,5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製造	批發	零售	進出口	未分配金額	抵消	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2,499,796	2,436,726	194,843	122,651	684,748	(627,198)	5,311,566
聯營公司	4,854	—	—	—	—	—	4,854
總資產	2,504,650	2,436,726	194,843	122,651	684,748	(627,198)	5,316,420
負債	643,665	2,086,885	90,904	100,043	97,291	(627,198)	2,391,590
資本開支							
(附註6、8及9)	112,071	19,116	5,178	60	843	—	137,268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及營運現金。此等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組成。此等負債不包括稅項和企業貸款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對土地使用權(附註8)、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6)以及無形資產(附註9)的添置，包括透過企業合併進行收購產生的添置。

地理分部

由於在中國以外的銷售及業績不大於集團綜合銷售和綜合業績的10%，故沒有呈列地理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925,059	669,457	81,790	294,803	1,971,109
累計折舊	(213,616)	(317,917)	(45,665)	—	(577,198)
賬面淨值	<u>711,443</u>	<u>351,540</u>	<u>36,125</u>	<u>294,803</u>	<u>1,393,911</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1,443	351,540	36,125	294,803	1,393,911
增添	34,104	30,368	6,616	236,348	307,436
轉撥	185,721	243,197	621	(429,539)	—
少數股東投入	4,141	1,500	253	6,538	12,4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15	138	369	822
出售(附註34)	(2,883)	(5,446)	(534)	—	(8,863)
折舊(附註26)	(49,103)	(50,896)	(14,829)	—	(114,828)
減值費用(附註5)	(41)	(1,514)	—	—	(1,555)
期終賬面淨值	<u>883,382</u>	<u>569,064</u>	<u>28,390</u>	<u>108,519</u>	<u>1,589,355</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5,041	927,987	83,671	108,519	2,265,218
累計折舊	(261,659)	(358,923)	(55,281)	—	(675,863)
賬面淨值	<u>883,382</u>	<u>569,064</u>	<u>28,390</u>	<u>108,519</u>	<u>1,589,355</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83,382	569,064	28,390	108,519	1,589,355
增添	10,370	25,666	3,088	90,619	129,743
轉撥	17,749	30,465	1,204	(49,418)	—
出售(附註34)	(748)	(4,020)	(534)	—	(5,302)
處置一家附屬企業 由於對附屬公司股權攤薄 而產生的影響(股權攤薄 後公司成為共同控制 實體)(附註12)	—	(3,333)	—	—	(3,333)
折舊(附註26)	(50,709)	(67,557)	(7,123)	—	(125,389)
減值撥回(附註5)	7,110	245	96	—	7,451
期終賬面淨值	<u>831,516</u>	<u>538,402</u>	<u>23,366</u>	<u>148,784</u>	<u>1,542,068</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2,693	935,531	80,104	148,784	2,297,112
累計折舊	(301,177)	(397,129)	(56,738)	—	(755,044)
賬面淨值	<u>831,516</u>	<u>538,402</u>	<u>23,366</u>	<u>148,784</u>	<u>1,542,068</u>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計入售出貨品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費用的折舊，分別為人民幣80,470,000(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4,588,000)，人民幣80,000(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1,000)及人民幣44,839,000(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0,169,000)。

集團涉及租用物業的租金人民幣33,377,000(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6,172,000元)計入損益表內。

除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67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556,000元)位於香港的物業外，集團的物業均位於中國。

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3,51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0,344,000元)的集團某些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作為集團向銀行貸款之抵押物(附註23)。

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055	15,907	1,530	42,492
累計折舊	(13,476)	(6,977)	(299)	(20,752)
賬面淨值	<u>11,579</u>	<u>8,930</u>	<u>1,231</u>	<u>21,740</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579	8,930	1,231	21,740
增添	—	3,743	—	3,743
出售	—	(30)	—	(30)
折舊	(466)	(2,887)	(151)	(3,504)
期終賬面淨值	<u>11,113</u>	<u>9,756</u>	<u>1,080</u>	<u>21,949</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055	19,508	1,530	46,093
累計折舊	(13,942)	(9,752)	(450)	(24,144)
賬面淨值	<u>11,113</u>	<u>9,756</u>	<u>1,080</u>	<u>21,949</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113	9,756	1,080	21,949
增添	—	263	—	263
出售	—	(30)	—	(30)
折舊	(1,614)	(2,914)	(151)	(4,679)
減值撥回	7,110	—	—	7,110
期終賬面淨值	<u>16,609</u>	<u>7,075</u>	<u>929</u>	<u>24,613</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055	19,740	1,530	46,325
累計折舊	(8,446)	(12,665)	(601)	(21,712)
賬面淨值	<u>16,609</u>	<u>7,075</u>	<u>929</u>	<u>24,613</u>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折舊人民幣4,67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504,000元)在行政費用中支銷。

涉及租用物業的租金人民幣1,235,000(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83,000)計入損益表內。

7 投資物業－集團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工業用途價值基準由獨立特許測量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葉國光先生重估。葉國光先生是特許估值測量師和註冊專業測量師。

8 土地使用權－集團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的權益乃於中國為期20年至50年租賃的營運租賃預付款。

土地使用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140,202	135,223
增添	—	9,548
由於對附屬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的影響 (股權攤薄後公司成為共同控制實體)(附註12)	(1,529)	—
預付營運租賃款攤銷(附註26)	(3,982)	(3,603)
減值費用	—	(966)
	<u>134,691</u>	<u>140,202</u>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9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職工住房 改造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980	104,467	107,447
累計攤銷	—	(68)	(45,896)	(45,964)
賬面淨值	<u>—</u>	<u>2,912</u>	<u>58,571</u>	<u>61,483</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912	58,571	61,483
增添	2,154	5,008	—	7,162
攤銷(a)(註26)	(150)	(503)	(10,446)	(11,099)
期終賬面淨值	<u>2,004</u>	<u>7,417</u>	<u>48,125</u>	<u>57,546</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54	7,988	104,467	114,609
累計攤銷	(150)	(571)	(56,342)	(57,063)
賬面淨值	<u>2,004</u>	<u>7,417</u>	<u>48,125</u>	<u>57,546</u>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9 無形資產 (續)

集團 (續)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職工住房 改造款項 人民幣千元	軟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04	7,417	48,125	—	57,546
增添	—	500	—	7,025	7,525
由於對附屬公司股權 攤薄而產生的影響 (股權攤薄後公司 成為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12)	—	—	(376)	—	(376)
減值(b)(附註26)	(2,004)	—	—	—	(2,004)
攤銷(a)(附註26)	—	(932)	(10,382)	(1,871)	(13,185)
期終賬面淨值	<u>—</u>	<u>6,985</u>	<u>37,367</u>	<u>5,154</u>	<u>49,50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54	8,488	104,092	7,025	121,759
累計攤銷	(150)	(1,503)	(66,725)	(1,871)	(70,249)
減值	(2,004)	—	—	—	(2,004)
賬面淨值	<u>—</u>	<u>6,985</u>	<u>37,367</u>	<u>5,154</u>	<u>49,506</u>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11 聯營公司權益 / 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066	5,292
增添	—	1,3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12)	(5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4	6,066

本集團在其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企業)的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資本詳情	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明泰(泰國)實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每股1泰銖	泰國	暫停營業	40.00	40.00
廣州金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	中國	生產保健品	38.25	38.25
暨華醫療器械責任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開發·生產 及銷售醫療器械	24.00	24.00
上海九和堂國藥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000元	中國	銷售成藥	29.72	32.37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權益：		
—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	2,179	3,273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1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投資

集團

本集團在其共同控制實體(全部均為非上市企業)的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資本詳情	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王老吉	註冊資本：人民幣204,756,878元	中國	生產中成藥	48.05	註
廣州中富藥業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元	中國	生產中成藥	50.00	50.00
廣州聯傑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中國	ERP 諮詢服務	50.00	50.00
印尼三有實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每股1美金	印尼	暫停營業	50.00	50.00

註：於本年內，集團的附屬公司，廣州王老吉藥業有限公司(「王老吉」)向一名第三方投資者以總股價人民幣168,880,000元發行新股98,378,439股。因此從此次參股完成生效日起，集團對王老吉的權益從92.48%下降到48.05%，而王老吉變成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此次視同出售王老吉權益所獲收益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1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投資 (續)

集團 (續)

以下金額為本集團應佔此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業績，並均已包括在於相應的綜合負債表和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1,069	—
流動資產	140,566	—
	<u>201,635</u>	<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547	—
流動負債	24,592	—
	<u>29,139</u>	<u>—</u>
淨資產	<u>172,496</u>	<u>—</u>
業績：		
收入	245,431	—
費用	(216,598)	—
除所得稅後盈利	<u>28,833</u>	<u>—</u>
按權益比例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承擔	<u>38,722</u>	<u>—</u>

本集團在此等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並無涉及任何或然負債，而此等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或然負債。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	<u>102,035</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863	64,739
添置	363	200
減少	(1,139)	—
減值虧損	(2,093)	(6,2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994</u>	<u>58,683</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上市股權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093,000元(2004年：無)。

14 投資證券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股權證券	<u>64,863</u>	<u>64,73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虧損撥備。

15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6,937	118,008
在製品	110,260	79,291
製成品	91,550	95,586
商品	828,982	783,119
生產物料	840	1,955
	<u>1,148,569</u>	<u>1,077,959</u>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包括列入售出貨品成本的金額)為人民幣7,470,18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338,781,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此等存貨之銷售金額將以往撇減之人民幣4,303,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撥回。撥回之金額已包括在損益表之行政費用中。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a)	1,004,658	1,022,116	—	—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44,881)	(54,457)	—	—
貿易應收款—淨額	959,777	967,659	—	—
應收票據	331,754	185,275	—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386,606	359,387	710	444
應收				
附屬公司(b)	—	—	522,665	338,472
最終控股公司(c)	5,060	6,312	5,555	6,322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	—	109,490	88,635
	<u>1,683,197</u>	<u>1,518,633</u>	<u>638,420</u>	<u>433,873</u>

註：

(a) 由除銷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一般可享有一至三個月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之內	922,280	849,715
六個月至一年	24,949	107,091
一年以上	57,429	65,310
	<u>1,004,658</u>	<u>1,022,11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的企業向中國境內的銀行貼現達人民幣260,82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0,66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此貼現有保留追索權利的安排。相應的借款包括在短期銀行貸款內。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並其廣泛散佈於中國境內，因此貿易應收款沒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74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095,000元)，並已包括在損益表行政費用中。

(b) 此等欠款為無抵押、按市場商業利率計算並於提出要求時須即時償還。

(c) 此等欠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集團與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

－非上市債權證券

10,90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在現金流量表的營運活動中，作為部份營運資金的變動呈報(附註3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表之其他收益(附註28)。

18 買賣證券－集團與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債權投資

18,562

19 銀行及現金餘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454,808	641,801	63,264	133,352
短期定期存款	163,773	240,584	26,839	68,449
	<u>618,581</u>	<u>882,385</u>	<u>90,103</u>	<u>201,801</u>

短期銀行存款按每日存款銀行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七天和三個月之間，視乎集團對即期現金的需要，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之利率賺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0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513,000,000股國家股每股人民幣一元	513,000	513,000
219,900,000股H股每股人民幣一元	219,900	219,900
78,000,000股A股每股人民幣一元	78,000	78,000
	810,900	810,900
發行時除發行費用後股本溢價	781,134	781,134
	1,592,034	1,592,034

21 其他儲備

	集團				合計
	資本公積金 (註 a)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註 b)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註 b)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註 b)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397,589	194,306	134,459	87,681	814,035
保留盈餘轉入	2,243	23,716	19,114	21,319	66,39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9,832	218,022	153,573	109,000	880,427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上	399,832	218,022	153,573	109,000	880,427
保留盈餘轉入	1,966	38,563	34,119	24,036	98,684
由於對附屬公司股權攤薄 而產生的影響(股權攤薄 後公司成為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12)	19,819	(3,455)	(3,006)	(3,455)	9,903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21,617	253,130	184,686	129,581	989,014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1 其他儲備 (續)

	公司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註 b)	法定公益金 (註 b)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397,824	86,627	59,177	543,628
保留盈餘淨轉入	100	4,876	2,438	7,414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7,924	91,503	61,615	551,042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如上	397,924	91,503	61,615	551,042
保留盈餘淨轉入	100	19,314	9,657	29,07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8,024	110,817	71,272	580,113

註：

(a) 資本公積金

保留盈餘轉入的項目包括：

- 人民幣19,819,000元(二零零四年：無)為由於對一附屬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的收入。
- 人民幣45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61,000元)為政府補助收入減去少數股東權益的淨額。
- 人民幣2,39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113,000元)為豁免之應付款項減去少數股東權益的淨額。
- 人民幣44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為於當年收取之捐贈減去少數股東權益的淨額。

保留盈餘轉出的項目包括：

- 人民幣1,32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23,000元)為固定資產評估增值部分之折舊減去相應之遞延稅項的淨額。
- 於二零零四年，因對一家附屬公司增資而產生的損失人民幣1,90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1 其他儲備 (續)

註：

(b) 盈餘公積金

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公司章程(如適用)，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中國公司」)須於宣派或支付股息前將部分之除所得稅後盈利轉入若干盈餘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中國公司須提取相等於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之除所得稅後盈利10%之金額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若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已達其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任何額外之提取須經董事提議。法定盈餘公積金只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股本。

法定公益金

中國公司須提取相等於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之除所得稅後盈利5%至10%之金額轉入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員工集體福利設施之資本性支出，除因清盤外，並不能分配予股東。

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並須經股東大會決議，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增加資本及分派股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a)	955,704	985,686	—	—
應付				
附屬公司(b)	—	—	42,444	1,407
最終控股公司(b)	25,468	19,865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78,548	424,663	12,323	26,535
	<u>1,359,720</u>	<u>1,430,214</u>	<u>54,767</u>	<u>27,942</u>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續)

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8,119	952,171
一年至二年	25,264	13,724
二年以上	22,321	19,791
	<u>955,704</u>	<u>985,686</u>

(b) 此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須即時償還。

23 貸款—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11,820
— 無抵押	—	97,680
	<u>—</u>	<u>109,500</u>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3,961	255,959
長期銀行貸款之一年內應償還額—有抵押	—	47,680
長期銀行貸款之一年內應償還額—無抵押	50,000	—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823,824	681,500
	<u>917,785</u>	<u>985,139</u>
總貸款	<u>917,785</u>	<u>1,094,639</u>

除人民幣5千萬元銀行貸款(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為約人民幣2,175,000元)外，所有銀行貸款為國家控制銀行按市場利率提供的借款。銀行貸款以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為人民幣93,51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0,344,000元)的物業、機器和設備為抵押物(附註6)。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3 貸款—集團 (續)

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17,785	985,139
一年至兩年內	—	109,500
	<u>917,785</u>	<u>1,094,639</u>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長期銀行貸款	—	5.239%
短期銀行貸款	5.236%	4.858%

短期銀行貸款與長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本集團所有的貸款賬面值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有下列未提取貸款額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25,671</u>	<u>38,284</u>

24 遞延所得稅—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u>53,345</u>	<u>49,1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u>42,522</u>	<u>43,174</u>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4 遞延所得稅－集團 (續)

遞延所得稅賬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981)	(12,707)
在損益表確認(附註 30)	(4,842)	6,726
年終	<u>(10,823)</u>	<u>(5,981)</u>

本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撥備		其他資產減值		僱員福利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821)	(19,171)	(7,221)	(7,349)	(20,210)	(21,764)	(5,903)	(8,249)	(49,155)	(56,533)
於損益賬支銷 /(計入)	1,481	3,350	1,324	128	2,537	1,554	(9,532)	2,346	(4,190)	7,3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40)</u>	<u>(15,821)</u>	<u>(5,897)</u>	<u>(7,221)</u>	<u>(17,673)</u>	<u>(20,210)</u>	<u>(15,435)</u>	<u>(5,903)</u>	<u>(53,345)</u>	<u>(49,1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174	43,826
於損益賬計入	(652)	(6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522</u>	<u>43,174</u>

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174	43,826
於損益賬計入	(652)	(6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522</u>	<u>43,174</u>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5 僱員福利—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醫療保險計劃	53,586	59,019
住房補貼計劃	19,276	10,352
	<u>72,862</u>	<u>69,371</u>
減：一年內應支付額，已列載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內	(26,659)	(16,519)
	<u>46,203</u>	<u>52,852</u>

2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售出貨品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和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附註6、8及9)	142,556	129,5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費用	—	2,521
投資證券減值費用	—	3,7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費用	2,093	—
商譽減值費用(附註9)	2,004	—
買賣證券減值費用	—	1,19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減值費用	7,659	—
應收款項減值費用，減撥回 (撥回) / 計提存貨減值費用淨額	5,740 (2,794)	5,095 25,148
投資物業產生之開支	3,713	3,749
關於其他物業產生之開支	317	2,629
出售 / 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失	4,072	7,852
研究開發費用	37,984	30,984
運輸	63,034	59,476
廣告成本	196,136	198,068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6,932	31,457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721,070	609,555
核數師酬金	3,300	3,324
土地與樓宇之營運租賃費用	33,377	36,172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27)	631,690	612,611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7 僱員福利費用

(a) 僱員福利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福利	64,584	61,455
住房公積金	41,855	30,538
醫療保險	34,054	25,143
住房補貼	19,005	12,13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支出	472,192	483,343
	<u>631,690</u>	<u>612,611</u>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楊榮明(a)	—	—	—	—	—
周躍進	—	147	160	18	325
謝 彬(b)	—	179	—	18	197
馮贊勝(c)	—	140	1,045	18	1,203
吳 張	80	—	—	—	80
黃顯榮	80	—	—	—	80
張鶴鏞	80	—	—	—	80
何舒華(d)	—	46	40	6	92
監事姓名					
陳燦英(a)	—	—	—	—	—
歐陽強	—	141	—	18	159
鍾育贛	—	30	—	—	30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7 僱員福利費用 (續)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楊榮明 (a)	—	—	—	—	—
周躍進	—	157	481	16	654
馮贊勝 (c)	—	140	979	16	1,135
何舒華	—	133	294	16	443
吳 張	74	—	—	—	74
黃顯榮	67	—	—	—	67
張鶴鏞	67	—	—	—	67
蔡志祥	—	—	—	—	—
李益民	—	—	—	—	—
朱幼麟	25	—	—	—	25
張伯華	25	—	—	—	25
劉錦湘	16	—	—	—	16
黃卜仁	5	—	—	—	5
監事姓名					
羅繼東	—	5	—	—	5
譚思馬	—	5	—	—	5
歐陽強	—	96	107	13	216
陳燦英 (a)	—	—	—	—	—
鍾育籟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7 僱員福利費用 (續)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註：

(a)：董事自控股公司收取薪酬，部分薪酬涉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由於董事認為難以將有關金額就其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以及對本公司控股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分配，故此並無作出分攤。

(b)：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委任。

(c)：董事或監事自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涉及其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

(d)：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辭職。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e)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四年：二位)董事，他們的薪酬在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餘兩位(二零零四年：三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和津貼	283	499
獎金	905	1,330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36	48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酬範圍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3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28 其他收益－淨額

當年確認之其他收益列示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因附屬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的收益(附註12)	19,819	—
利息收入	10,522	9,32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2,796	21,883
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16,758	13,147
專利費收入	2,579	2,032
出售買賣證券所實現之收入	—	1,6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405	—
其他	15,715	17,092
	<u>91,594</u>	<u>65,146</u>

2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利息費用	51,338	48,513
減：資本化作為在建工程之成本	—	(3,746)
	<u>51,338</u>	<u>44,767</u>
其他附帶之貸款成本	2,272	2,427
	<u>53,610</u>	<u>47,19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一般借貸得來並用作開發在建工程之資金所用之資本化年利率為4.32%－5.49%。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30 所得稅費用

除均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33%（二零零四年：33%）提撥準備。該附屬公司設立於沿海經濟開放區，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7%。該共同控制實體可由首兩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可獲50%的所得稅率減免。本集團屬下於中國以外地方成立的公司乃根據彼等經營的國家稅務法律按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2,613	103,569
遞延所得稅(附註 24)	(4,842)	6,726
	<u>107,771</u>	<u>110,295</u>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盈利之稅項與按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u>315,493</u>	<u>161,675</u>
按稅率33%（二零零四年：33%）計算之稅項	104,112	53,353
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9,736)	(2,120)
無須課稅之收入	(6,540)	(2,081)
不可扣稅之費用	19,935	63,374
稅收返還	—	(2,231)
稅項費用	<u>107,771</u>	<u>110,295</u>

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盈利為人民幣112,18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47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3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197,80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2,82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810,900,000股(二零零四年：810,9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沒有發行攤薄證券，因而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33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0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25元)	<u>56,763</u>	<u>20,273</u>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會議並宣佈普通股每股分派末期股息人民幣0.070元。擬派股息在相關科目不再作為應付股利反映，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34 營運產生的現金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盈利	207,722	51,380
調整項目：		
— 稅項(附註 30)	107,771	110,295
— 折舊(附註 6)	125,389	114,828
— 攤銷(附註8、9)	17,167	14,702
— 減值費用(附註 26)	14,702	37,743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出售虧損(見下文)	4,072	7,852
— 買賣證券的損失(包括出售損失)(附註 28)	—	385
— 利息收入(附註 28)	(10,522)	(9,326)
— 改變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產生的(盈利)/虧損	(19,819)	1,908
— 股息收入(附註 28)	(3,405)	—
— 利息費用	751,338	44,767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附註 11)	1,212	561
— 出售買賣證券之已變現盈利	—	(1,666)
	<u>495,627</u>	<u>373,429</u>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85,687)	(26,0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55,838)	(116,59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216)	66,266
營運產生的現金	238,886	297,072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34 營運產生的現金 (續)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包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5,302	8,86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u>(4,072)</u>	<u>(7,852)</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	<u>1,230</u>	<u>1,011</u>

35 承擔 — 集團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23,412	24,836
已批准但未簽約	<u>38,036</u>	<u>50,689</u>
	<u>61,448</u>	<u>75,525</u>

(b) 營運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樓宇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0,315	21,1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705	40,264
超過五年	<u>19,908</u>	<u>17,450</u>
	<u>84,928</u>	<u>78,848</u>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36 未來營運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樓宇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3,389	22,4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047	70,437
	<u>70,436</u>	<u>92,929</u>

37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州市人民政府轄下的國營企業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附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份中已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商標使用費	a	12,230	7,618
服務費	b	860	910
福利設施服務費	c	310	480
租金支出	d	3,450	3,871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		—	48,369
		<u>16,850</u>	<u>61,248</u>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37 關聯方交易 (續)

	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原材料	e	20,700	—
採購製成品	e	26,310	—
		<u>47,010</u>	<u>—</u>
聯營公司			
採購製成品	e	—	108
		<u>—</u>	<u>108</u>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製成品及原材料	e	201,295	84,145
採購製成品及原材料	e	456,860	104,449
		<u>658,155</u>	<u>188,594</u>
其他國家控股企業			
銷售製成品及原材料	f	2,170,470	2,275,337
採購製成品及原材料	e	768,546	630,332
採購機器與設備	e	7,342	16,115
服務費	g	76,792	89,016
		<u>3,023,150</u>	<u>3,010,800</u>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9	945
獎金		1,327	2,158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107	62
		<u>2,703</u>	<u>3,165</u>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37 關聯方交易 (續)

產生自銷售 / 採購貨品 / 服務之年終餘額	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u>5,060</u>	<u>6,312</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u>25,468</u>	<u>19,865</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u>51,614</u>	<u>44,488</u>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u>(1,682)</u>	<u>(1,214)</u>
		<u>49,932</u>	<u>43,274</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u>62,870</u>	<u>24,183</u>
應收其他國家控股企業		<u>368,524</u>	<u>394,479</u>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u>(10,580)</u>	<u>(16,437)</u>
		<u>357,944</u>	<u>378,042</u>
應付其他國家控股企業		<u>54,918</u>	<u>143,869</u>

註：

- (a) 根據最終控股公司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簽訂之商標許可協議，廣藥集團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項獨佔許可權，本集團於商標許可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年內可使用38個廣藥集團擁有的商標。本公司同意按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銷售淨額的0.1%支付商標使用費。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一家附屬公司的商標使用費改為銷售淨額2.1%。
- (b) 根據廣藥集團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簽訂之職工住房服務合同與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出的補充通告，廣藥集團同意為本集團的員工繼續提供職工住房。本公司同意每年按照該等職工住房賬面淨值的6%支付服務費。此職工住房服務合同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c) 根據廣藥集團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簽訂之綜合服務合同，廣藥集團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若干福利設施。本集團同意負責經營、管理及維修該等福利設施與及支付按照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福利設施的總折舊額而厘定的福利設施服務費，並於每年按去年福利設施服務費的10%遞增。此綜合服務合同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37 關聯方交易 (續)

- (d) 根據廣藥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簽訂之租賃協議及辦公樓租賃協議，廣藥集團授權本公司使用若干樓宇作為貨倉及辦公樓，為期三年半，每年按固定租金收費並會按照由廣州市房地產管理局規定之標準租金作出調整，加上按實際使用量支付之公用設施及其他雜項費用。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
- (e) 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國家控股企業進行銷售、採購交易之條款均與其他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相似。
- (f) 廣藥集團，即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控股企業。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除廣藥集團所屬企業外，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國有控股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均屬於本集團的關聯方。廣藥集團及中國政府均沒有向公眾發佈財務報表。

本集團以批發及零售方式銷售其產品。零售之銷售通過本集團之零售店按照市場價格以現金進行。由於本集團與國有控股企業的僱員、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其他關聯方之間的零售交易的普遍性，故沒有可行的方法或可信賴的系統來追蹤此等交易及確保對其披露的完整性。因此，上述披露的產品銷售並不包括與關聯方之零售交易。管理層相信與關聯方之間交易已被充分披露。

此外，與金融機構、各公用事業提供單位、政府部門及機構的正常交易沒有包括在內。

- (g) 付給其他國家控股企業之服務費主要為廣告費與宣傳費、商業保險費及運輸費。此等交易按公開市場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38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應佔權益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中一股份有限公司 ²	90.37	6.65	166,000,000	生產中成藥
廣州陳李濟藥廠 ¹	100.00	—	94,000,000	生產中成藥
廣州奇星藥廠 ¹	100.00	—	82,416,741	投資控股
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³	88.40	—	86,232,345	生產中成藥
廣州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³	87.77	—	65,436,232	生產中成藥
廣州星群(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³	88.99	—	77,168,904	生產中成藥
廣州醫藥有限公司 ²	90.09	6.90	222,000,000	西藥及醫療器材貿易
廣州市藥材公司 ¹	100.00	—	72,026,905	中成藥及中藥材貿易
廣州市醫藥公司健民醫藥連鎖店 ¹	—	96.99	10,694,000	批發及零售配方藥物、醫藥設備 及有關產品
廣州國欣特醫藥小商品批發部 ¹	—	96.99	3,000,000	批發醫藥小商品
廣州健民醫藥經營部 ¹	—	96.99	500,000	批發西藥
廣州醫藥進出口公司 ¹	100.00	—	2,568,000	醫藥進出口
廣州奇星藥業有限公司 ⁴	—	75.00	100,000,000	生產中成藥

財務報表附註

(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

38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續)

名稱	應佔權益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市藥材公司中藥飲片廠 ¹	—	100.00	3,113,000	加工中藥材
廣州市藥材公司藥粉中草藥批發部 ¹	—	100.00	534,000	批發中藥材
廣州市藥材公司經營部 ¹	—	100.00	2,083,000	批發及零售中成藥
廣州市藥材公司采芝林藥業連鎖店 ¹	—	100.00	3,934,000	零售中藥材及中成藥
廣州市器化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²	—	89.32	11,880,000	批發及零售醫療器材， 化學試劑及器材
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²	70.04	2.91	127,764,300	研究與開發中藥材
廣州拜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²	95.69	—	83,600,000	研究與開發生物製藥
廣州環葉製藥有限公司 ²	59.70	—	6,000,000	生產西藥
廣州國盈新藥特藥批發部 ¹	—	96.99	9,070,000	批發西藥及保健產品
廣州廣藥盈邦營銷有限公司 ²	51.00	—	18,407,863	批發西藥及保健產品
廣西盈康藥業有限公司 ²	51.00	—	31,884,529	生產中成藥

除於本年內對廣州拜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應佔權益從94.86%改為95.69%外，本公司對其他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沒有改變。

以上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境內經營。

企業性質：

- 1 國營企業
- 2 有限責任公司
- 3 股份制有限公司
- 4 中外合資企業